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減少約17.1%至約24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0,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46.8%至約5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35港仙（二零一七年：約0.9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b>240,555</b>	290,115	<b>98,593</b>	69,617
服務成本		<b>(241,365)</b>	(264,455)	<b>(98,179)</b>	(70,092)
毛（損）／利		<b>(810)</b>	25,660	<b>414</b>	(475)
其他收入	5	<b>399</b>	416	<b>193</b>	1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b>1,252</b>	1,718	<b>(24)</b>	2,720
攤銷開支		<b>(14,078)</b>	(15,064)	<b>(4,617)</b>	(4,9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00)	-	-
行政開支		<b>(16,458)</b>	(31,808)	<b>(5,665)</b>	(9,8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b>(9,721)</b>	3,322	<b>(1,633)</b>	3,584
營運虧損	8	<b>(39,416)</b>	(15,856)	<b>(11,332)</b>	(8,818)
融資成本		<b>(17,907)</b>	(25,909)	<b>(5,059)</b>	(6,6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b>(57,323)</b>	(41,765)	<b>(16,391)</b>	(15,419)
所得稅	9	<b>2,403</b>	4,365	<b>966</b>	2,0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u>(54,920)</u></b>	<u>(37,400)</u>	<b><u>(15,425)</u></b>	<u>(13,36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95)	1,329	128	26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950)	-	(250)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1,945)	1,329	(122)	26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6,865)</u>	<u>(36,071)</u>	<u>(15,547)</u>	<u>(13,0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4,920)</u>	<u>(37,400)</u>	<u>(15,425)</u>	<u>(13,3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6,865)</u>	<u>(36,071)</u>	<u>(15,547)</u>	<u>(13,0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1.35)	(0.92)	(0.38)
		(0.33)		(0.3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055	1,238,195	1,304	(116)	2,758	-	21,862	(1,399,354)	(131,296)
期內虧損	-	-	-	-	-	-	-	(54,920)	(54,92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995)	-	-	-	-	(99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950)	-	-	(9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95)	-	(950)	-	(54,920)	(56,865)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	-	(1,304)	-	-	-	-	1,30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055</u>	<u>1,238,195</u>	<u>-</u>	<u>(1,111)</u>	<u>2,758</u>	<u>(950)</u>	<u>21,862</u>	<u>(1,452,970)</u>	<u>(188,16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可換股票據		外幣換算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55	1,238,195	62,631	(3,074)	2,758	-	9,868	(1,416,168)	(101,735)
期內虧損	-	-	-	-	-	-	-	(37,400)	(37,40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329	-	-	-	-	1,32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329	-	-	-	(37,400)	(36,071)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	-	(62,631)	-	-	-	-	62,63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055</u>	<u>1,238,195</u>	<u>-</u>	<u>(1,745)</u>	<u>2,758</u>	<u>-</u>	<u>9,868</u>	<u>(1,390,937)</u>	<u>(137,80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7樓2708-10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

##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吾等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 (b) 編製基準

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及誠如下文所披露，預計其將反映在下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上。

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並亦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港元（「港元」）呈列。

(c) 持續經營

於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儘管：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未經審核淨虧損約54,920,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267,357,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88,161,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約為45,040,000港元，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本集團於批准季度財務報表日前並未取得償還該結餘的延期；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約為257,0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逾期。

董事於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已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性以及現金流狀況：

- (1)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確認以合理且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維持本公司的持續經營，這些財務支持僅指在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他債權人到期債務的情況下允許本公司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後償還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的債務，包括(1)可換股票據本金為約257,030,000港元；(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為約40,995,000港元；及(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於電視播放權年費及代付傳輸費及衛星轉播費之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的債務為約16,580,000港元。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延長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且經延長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本公司股東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條款及條件，而有關修訂將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 (3) 本集團正就可能重續或延期承兌票據與承兌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於批准季度財務報表當日，董事會已批准授權一名董事代表本集團就可能重續及延期承兌票據進行進一步磋商，簽署延期協議及執行所必須之一切行動。

- (4)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通過開展集資活動以籌集新資本，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 (5) 本集團將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及從本集團之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實施之多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之要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季度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藉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季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季度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的收入主要來源如下：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之建造收入
- 廣告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除外，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尚未擁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收回。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 按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 產量法

完成提供土木工程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 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金額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份。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份應用不調整交易價的實際權宜方法。

###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其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及
-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 3.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並無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重大影響。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於過渡日期對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已於本期間之期初累計虧損內確認。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為金融資產引入一項新分類及計量方法，以反映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特徵，並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提出新規定。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本集團全部股本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因該等投資持作長期戰略投資，預期不會於短期內出售。

####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虧損。根據新規定計算之信貸虧損與根據現行慣例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認為無需進行調整。

#### 4.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工程	240,055	289,045	98,093	69,601
廣告收入*	500	1,070	500	16
	<b>240,555</b>	<b>290,115</b>	<b>98,593</b>	<b>69,617</b>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b>240,555</b>	<b>98,593</b>
隨時間性確認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出版收入分別為零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零港元及約45,000港元)已計入廣告收入。

##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之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3	17	29	5
股息收入	198	295	15	3
雜項收入	158	104	149	99
	<u>399</u>	<u>416</u>	<u>193</u>	<u>107</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69	(1,369)	(19)	(320)
承兌票據延期產生之收益	-	2,320	-	2,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83	767	(5)	720
	<u>1,252</u>	<u>1,718</u>	<u>(24)</u>	<u>2,720</u>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按由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供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表現之內部報告基準呈報。就本集團之各可呈報分部而言，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內部管理報告。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實施之分部架構，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以下各類所交付之商品或所提供之服務：

- (i)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及
- (ii) 電視播放業務－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及

由於各個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銷手法，因此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播放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40,055	500	240,5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1	—	251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40,306</u>	<u>500</u>	<u>240,806</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50</u>	<u>(20,517)</u>	<u>(20,467)</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349)
融資成本			<u>(17,90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7,32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播放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89,045	1,070	290,1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09	–	809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89,854</u>	<u>1,070</u>	<u>290,924</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4,617</u>	<u>(22,586)</u>	(7,969)
未分配企業收入			6,0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943)
融資成本			<u>(25,90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1,765)</u>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溢利／(虧損)為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承兌票據延期產生之收益、融資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所得稅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 8.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b>13,800</b>	13,800	<b>4,617</b>	4,617
電影版權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b>278</b>	1,264	–	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6,405</b>	13,968	<b>5,769</b>	4,833

## 9.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584	2,352	584	(3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2)	－	－	－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34	－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259)	(6,717)	(1,550)	(1,686)
所得稅	<u>(2,403)</u>	<u>(4,365)</u>	<u>(966)</u>	<u>(2,057)</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由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之任何股息 (二零一七年：無)。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15,425,000港元及約54,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約13,362,000港元及約37,4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055,349,947股及4,055,349,947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055,349,947股及4,055,349,947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假設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055,349,947</u>	<u>4,055</u>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金額為257,030,210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上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修訂之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進行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向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並發展其電視播放業務。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承接兩項主合約及八項分包合約。該十項合約中，其中兩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而其餘則與提供渠務服務及土地平整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主合約	3/WSD/13	大埔社山村附近水管敷設工程
	DC/2013/09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前期工程 — 進一步擴建第1A期及坪輦路的污水渠工程
分包合約	DC/2012/04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
	DC/2012/07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
	DC/2012/08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
	5/WSD/13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第2期—新界北及新界東水管工程
	CV/2015/03	屯門54區鄰近塘亨路及紫田路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810B	西九龍總站（南），合約810B
	Q044763	康城路高架橋路及行人天橋FB1
CV/2016/10	於沙嶺公墓興建骨灰龕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於本期間內，合約編號為CV/2015/03及CV/2016/10之兩項合約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

## 電視播放業務

隨著互聯網及移動網絡等新媒體之快速增長，此發展給傳統電視業務帶來嚴峻挑戰。數字媒體的競爭日益加大及數字廣告的上升趨勢將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憑藉新華社之品牌名稱以及本集團所建立之市場影響力，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者，並將檢討該分部之業務策略，以優化本集團之財務資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與合適夥伴尋求並檢討合作、合營及投資，且將繼續在必要情況下專注於改善本集團之吸引力及盈利能力以提升股東回報及本集團的整體可持續長期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1%。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電視播放業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8%及0.2%。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土木工程項目於本期間達致保養階段或接近竣工階段而導致工程訂單減少所致。本集團自電視播放業務產生廣告收益總額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分包收益約為13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5,2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54.4%（二零一七年：約53.5%）。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產生收益總額約為10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3,8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45.4%（二零一七年：約46.1%）。

###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服務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7%至約24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4,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以及其他直接營運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之分包費用。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傳送成本、播放費用及電視播放業務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傳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播放費用則包括應付予媒體播放供應商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其他直接營運成本主要包括LED顯示屏之折舊費用。

### **毛(損)/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損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毛利約25,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損率約為0.3%（二零一七年：毛利率約8.8%）。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土木工程項目的工程因達致保養階段或接近竣工階段而導致工程減少，因此於本期間之邊際利潤下降。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至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於本期間內已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的現金股息。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1%至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本期間匯兌差額之收益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攤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攤銷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5%至約1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100,000港元)。攤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電視播放權及電影版權之攤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並無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00,000港元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廣告開支。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8.3%至約1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8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因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遞延支付前年年終獎金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9%至約17,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9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淨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8%至約5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400,000港元)。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毛利減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所致。

## 每股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35港仙(二零一七年:約0.92港仙)。

## 前景

本集團預期來年仍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將繼續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仍會是主要收入貢獻者,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電視播放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監察營商環境,鞏固於市場之競爭力。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香港建築公司多年來一直面臨嚴峻的競爭形勢,且由於香港政治及社會爭拗導致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延緩對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方案審查進度。此外,建築行業一直面臨諸如高建築成本、勞工短缺、安全及環境問題等挑戰,從而加大了對該行業發展的壓力。

然而,近年來,香港政府持續增加大型建造及基建項目必將增加對建造業務的需求。憑藉本集團的註冊牌照及若干重要資格證書,我們將於未來蓄勢待發。本集團將保持警覺並為挑戰做好充分準備。我們繼續專注於優化股東回報及具吸引力的有機及策略增長機遇。

## 電視播放業務

本集團一直面臨數字廣告擴展及不斷增長挑戰，數字廣告改變了受眾對數字空間的需求。預期客戶從傳統電視到數字媒體偏好的持續轉變，整體而言，未來會進一步減少該分部的收益。在當前環境下，本集團旨在透過與不同夥伴合作並採納於不同分部及媒體平台間產生協同效應的多項發展策略而拓展潛在業務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與其他營運商及其他媒體平台開發渠道的機遇。

鑑於市場形勢帶來的挑戰日益增加，本集團將謹慎監察其投資及評估新機遇，從而帶來可持續性股東回報。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整合所有資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實現更佳業績。此外，本集團將憑藉於當前業務所獲得的經驗，及秉持其發展策略以探索潛在業務機遇並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簡國祥先生（「簡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9,000,000	1.70%

附註：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Shunleeta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後者擁有6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詳情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1,188,621,377 (附註b)	-	1,311,378,622 (附註b)	-	2,499,999,999	61.65%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	1,188,621,377 (附註b)	-	1,311,378,622 (附註b)	2,499,999,999	61.65%

###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內。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的1,188,621,377股股份及1,311,378,622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電視播放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電視播放權協議（「電視播放權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本集團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之CNC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費為3,000,000港元。電視播放權協議為期120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刊登公佈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公司資訊網」）訂立協議（「刊登公佈協議」），據此，公司資訊網將向本公司提供公佈發佈服務，包括於本集團網站上安排及刊登公佈、媒體報道或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文件，每月服務費為75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公司資訊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謝嘉軒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辭任，並自辭任日期起十二個月後不再為關連人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公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承擔本公佈刊登之責任更具成本效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1條，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規管。於電視播放權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或更新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上文所述根據刊登公佈協議應付之年度服務費低於1,000,000港元且概無年度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以及刊登公佈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3(3)(c)條，上述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守則第A.6.7段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本報告進一步詳細說明守則如何獲應用，包括於整個期間內任何偏離情況之考慮理由。

守則第A.6.7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唐麗女士）因海外事務及預先業務安排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正面回答股東提問。

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唐麗女士）因海外事務及預先業務安排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正面回答股東提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段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忠業先生、唐麗女士、羅焯雄先生、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忠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sup>1</sup>（主席）、李永升博士<sup>1</sup>（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sup>1</sup>、簡國祥先生<sup>1</sup>、唐麗女士<sup>2</sup>、羅焯雄先生<sup>2</sup>、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sup>3</sup>、吳國銘先生<sup>3</sup>、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sup>3</sup>及王忠業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